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簡豐鈴

電話：(03)3322101*7574

電子信箱：100185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11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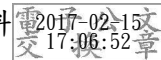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11047_Attach01.pdf、1060011047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
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060004620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C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
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教科、本府教育局小教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



BR 5_人事106/02/16 07:43



1060000883

有附件